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周文建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 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王之平女士、劳忠奋先生为公 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

- (1) 提名王之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2) 提名劳忠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